

第三章 学校应做和不应做的事项

1. 学校应做的事项

a. 在申请过程中 –

- i. 所有信件均应列明档案编号，以及联络人的姓名和联络方法(电话/手提电话/电邮地址)。
- ii. 申请人在递交表格 P 之前，应前往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或法定规划综合网站 3 <https://www.ozp.tpb.gov.hk/>，查阅拟办学校所在地所属的土地用途地带。
- iii. 拟议设立学校的地点应尽可能位于一个无须就学校用途向城市规划委员会申请规划许可的土地用途地带。
- iv. 如须就拟议的学校用途向城市规划委员会申请规划许可，则应尽早提出申请，让城市规划委员会有足够时间审理该宗申请。
- v. 在签订任何租约或进行任何装修工程前，应确定有关的用地及校舍是根据政府土地契约及分区计划大纲图订明为适合作学校用途，而有关处所的设计及布置应符合基本的楼宇安全规定。
- vi. 确定每间课室地面至天花的高度不少于：
 - 2.75 米（在非为学校用途而设计建造的的房产）； 或
 - 不少于 3 米（在为学校用途而设计及建造的房产）。
- vii. 任何可容纳 30 人以上的房间/空间/房屋，均应设有至少两个有足够阔度的出口。
- viii. 如果须进行涉及有关处所的结构、逃生途径及耐火结构的改动及加建工程，则应咨询认可人士的意见。
- ix. 如果屋宇署并无有关楼宇的记录，则应咨询认可人士的意见，以确定将

作为学校用途的私人处所是否适合作学校用途，以及是否有违例建筑工程存在。

- x. 聘用合适级别的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进行安装/改装/增设消防装置及设备的工程。
- xi. 应尽快符合各政府部门所设的规定。
- xii. 如需修订设计图，应将新订的图则递交各有关部门办理。
- xiii. 在完成屋宇署/独立审查组/消防处的所有规定后，应立刻以书面通知有关部门，以便安排再次视察。
- xiv. 确定学校有足够分别为男女生而设的卫生设备。

b. 在增设校舍的申请获得批准后 –

- i. 须在每所校舍的当眼处长期展示该校经修订的临时注册/注册证明书
- ii. 张贴每间课室可容纳学生人数的最高限额。
- iii. 最少每六个月举行一次火警演习。
- iv. 每十二个月由一名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检查及保养所有消防装置及设备至少一次。
- v. 在每所校舍的当眼处长期展示学校的「收费证明书」。
***如属《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规课程的私立学校)令》下获豁免的学校，则需展示「每个提供的课程的费用总额」(包括每期的费用及期数)。*
- vi. 尽快速交教师注册申请（如适用）。

2. 学校不应做的事项

a. 在申请过程中 –

- i. 不应在临时注册/注册证明书未获修订前，在增设房产开始学校运作。

- ii. 不应拣选纯粹作住宅用途的建筑物作为校舍。
- iii. 不应拣选设有工厂、货仓、戏院，或有危害学生性命或安全的行业在进行的地方作为校舍。
- iv. 不应拣选没有足够逃生途径的建筑物作为校舍。
- v. 不应拣选高出地面 24 米的建筑物楼层作为校舍。
- vi. 不应拣选有违例建设的建筑物作为校舍。
- vii. 不应选择位于一层有不同被占用地方的楼层的处所，而该楼层的占用人共用的违例内部走廊并无提供足够的耐火保护。
- viii. 不应选择屋宇署并无任何记录的私人处所，除非认可人士已经确定有关的私人处所适合作学校用途及并无违例建筑工程存在。
- ix. 不应在已获注册或临时注册校舍的租用期完结后，才递交增设校舍的申请。

b. 在增设校舍的申请获得批准后 –

- i. 不应取录多于每个课室批准容纳的学生。
- ii. 不应阻碍任何出口通道或逃生途径。
- iii. 不应在校舍内贮存任何超出豁免量的危险品。
- iv. 不应开办未经教育局常任秘书长批准的课程及收取未经其批准的费用
 **不包括《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规课程的私立学校)令》下获豁免的学校
- v. 不应雇用不属检定教员或准用教员的教师。

** 根据《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规课程的私立学校)令》的规定，指定的非正规私校在符合所指明的条件下，获豁免受到《教育条例》和《教育规例》内与费用、雇用教员及校长委任等有关条文的规定管限。详情请参考教育局于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发出的第 7/2007 号通告 <http://www.edb.gov.hk/UtilityManager/circular/upload/EDBC/EDBC07007C.pdf>